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:3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(劲拓光电 产业园)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 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(Wu Sivuan) 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朱玺先生、丁盛军先生、 余盛丽女士、何鹏先生、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部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(第一批次)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3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 予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8.56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,3名委员均对本议 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

授予(第一批次)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(第一批次)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